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29.9	69.1	-56.7%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13.0)	(14.7)	-11.6%
期間虧損	(39.7)	(38.4)	3.4%
	於	於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比率	14.8	14.0	0.8個百分點
淨資產負債比率**	13.0	12.3	0.7個百分點

*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指未扣除財務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指銀行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淨結餘與權益之比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9,900	69,134
銷售成本		(27,823)	(64,094)
毛利		2,077	5,040
其他收入		1,504	1,0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2)	1,7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70)	(4,449)
行政開支		(12,400)	(16,112)
其他開支		(28,398)	(27,489)
財務成本	4	(1,571)	(1,662)
稅前虧損		(40,500)	(41,811)
所得稅抵免	5	764	3,4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6	(39,736)	(38,40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690	19,8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8,046)	(18,557)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8	(4.86)	(4.70)
– 攤薄		(4.86)	(4.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924	632,103
投資物業		658	—
使用權資產		18,124	17,68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6,100	129,791
		<u>790,806</u>	<u>779,5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75	9,0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4,261	27,405
按金及預付款項		5,140	4,5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96	1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73	11,422
		<u>32,645</u>	<u>52,5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5,577	59,755
應付董事款項		6,361	6,216
應付稅項		1,499	1,590
租賃負債		150	147
銀行借貸		97,156	42,873
		<u>160,743</u>	<u>110,581</u>
流動負債淨值		<u>(128,098)</u>	<u>(58,0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2,708</u>	<u>721,51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4	140
銀行借貸		—	49,945
遞延稅項		7,331	8,069
		<u>7,395</u>	<u>58,154</u>
資產淨值		<u>655,313</u>	<u>663,35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1,764	81,764
儲備		573,549	581,5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655,313</u>	<u>663,35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連續招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736,000港元及38,406,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8,098,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97,156,000港元計入流動負債。此外，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局要求的稅款有大額或然負債。倘潛在責任實現，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573,000港元履行責任。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

為評估持續經營，董事已編制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包括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的計劃及措施。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取得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的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本集團可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獲得貸款融資最高金額約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意向書及現金流量預測，假設計劃及措施能夠如期成功實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的所有新修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新詮釋，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修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列報以及本期內及以前期內的報告金額造成重大變化。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惟尚無法說明該等新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位於中國。

本集團之業務乃按產品類別劃分。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按產品類別分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的經營分部滙合呈報。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可分為製造及銷售：

- 箱板紙－瓦楞芯紙及牛咭
- 瓦楞包裝－瓦楞紙板及紙箱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u>	<u>29,900</u>	<u>29,900</u>
業績			
分部虧損	<u>(28,632)</u>	<u>(4,550)</u>	<u>(33,182)</u>
中央行政開支			(5,747)
財務成本			<u>(1,571)</u>
稅前虧損			<u><u>(40,500)</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箱板紙 千港元	瓦楞包裝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u>	<u>69,134</u>	<u>69,134</u>
業績			
分部虧損	<u>(30,058)</u>	<u>(4,424)</u>	<u>(34,482)</u>
中央行政開支			(5,667)
財務成本			<u>(1,662)</u>
稅前虧損			<u><u>(41,811)</u></u>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1,566	1,660
租賃負債之利息	5	2
	<u>1,571</u>	<u>1,662</u>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14	331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	3
	<u>347</u>	<u>334</u>
遞延稅項抵免	(1,111)	(3,739)
	<u>(764)</u>	<u>(3,405)</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利潤則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首2,000,000港元之8.25%計算，而估計應課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內為25%。本公司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可享有高新技術企業15%的優惠稅率。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

6.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605	25,10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54	3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674	17,39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823	64,09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2	(29)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9,736)	(38,406)
----------------	----------	----------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7,644,000	817,644,000
----------------------	-------------	-------------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市場平均價。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失效。因此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160	18,6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41)	(636)
	<u>5,019</u>	<u>18,005</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9,242	9,400
	<u>9,242</u>	<u>9,40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14,261</u></u>	<u><u>27,405</u></u>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墊付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Batangas Paper Corporation (「Batangas」) 之款項約7,69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73,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集團管理層對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帳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五年錄得約48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二零二六年：無)。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5至120日信貸期，且可以根據特定貿易客戶與本集團之貿易量及過往付款記錄而予以延長該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而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248	17,359
31-60日	1,654	282
61-90日	117	93
超過90日	—	271
	<u>5,019</u>	<u>18,005</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合計總額為約5,8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12,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約1,14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7,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該等已逾期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保持良好貿易及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本集團相信仍可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根據發票日期，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約37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供應商授出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清還。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而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1	1,363
31至60日	1	4
60日以上	12,362	11,789
貿易應付款項	12,384	13,15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936	1,921
應付其他中國稅項	9,777	8,085
應計支出(附註)	26,332	32,560
其他應付款項	5,148	4,033
	55,577	59,755

附註：

應計支出的主要項目為應計薪金及工資。

11. 訴訟及或然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問題

關於若干供應商增值稅發票的稅務問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森葉(清新)紙業有限公司(「森葉紙業」)收到(a)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稅務處理決定書(「稅務處理決定書」)；和(b)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行政處罰決定書(「稅務處罰決定書」)，分別由國家稅務局清遠市稅務局第二稽查局(「清遠稅務局」)出具(統稱「決定書」)，涉及1,073張增值稅(「增值稅」)發票(「增值稅發票」)，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從六名供應商(「六名供應商」)收取的發票金額合計約人民幣742,707,000元(含產品採購款約人民幣636,940,000元及增值稅約人民幣105,767,000元)及本集團就此作出的稅項抵扣。

根據決定書，由於六名供應商違規開具增值稅發票，因此森葉紙業需要補繳約人民幣109,142,000元(相當於約120,466,000港元)，當中包括增值稅約人民幣85,450,000元、其他稅項及附加費約人民幣10,064,000元及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3,628,000元(統稱「未繳稅款」)，以及從未繳稅款到期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未繳稅款的每日0.05%的比率繳納滯納金。此外，森葉紙業亦需要支付行政處罰罰款約人民幣44,070,000元(相當於約48,642,000港元)。

於收到決定書後，董事在尋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決定書中的未繳稅款缺乏事實和法律支持，因此，森葉紙業已採取多項行動對決定書提出反對。

稅務處理決定書

二零二二年八月上旬，森葉紙業通過郵遞提交納稅擔保申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清遠稅務局以書面形式回覆，由於申請截止日期已過，因此清遠稅務局不會接受森葉紙業提出的納稅擔保申請。森葉紙業已向內地名級機關上訴。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56頁至157頁。

稅務處理決定書(續)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森葉紙業針對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的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復審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高級人民法院受理森葉紙業的復審申請，經核查程序認為案件符合復審理由及條件後，將進行復審聆訊。

根據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收到）的行政裁定書，復審申請請求已被駁回。

森葉紙業其後針對上述判決向廣東省清遠市人民檢察院申請行政監督。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廣東省清遠市人民檢察院決定受理森葉紙業行政監督申請並會在認為案件符合檢察監督理由及條件下進行行政監督。

根據廣東省清遠市人民檢察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行政判決，行政監督申請請求已被駁回。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正在收集資料及準備向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訴。

稅務處罰決定書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森葉紙業不服稅務處罰決定，向國家稅務局廣東省稅務局（「廣東省稅務局」）申請行政覆議。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廣東省稅務局受理對稅務處罰決定書的行政覆議。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廣東省稅務局決定維持稅務處罰決定。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森葉紙業向廣州鐵路運輸法院提起對廣東省稅務局和清遠稅務局的行政訴訟，要求覆核稅務處罰決定書。

為向廣東省稅務局申請行政覆議，本集團已支付若干部分未繳稅款約人民幣20,297,000元（相等於約23,628,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開支」確認。

根據廣州鐵路運輸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行政判決（「一審行政判決」），廣東省稅務局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作出維持稅務處罰決定書的行政覆核決定應予撤銷，惟廣東省稅務局有權於判決日期起計15日內提出上訴。

稅務處罰決定書(續)

森葉紙業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收到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的傳票，其中廣東省稅務局對一審行政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展開。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作出行政判決（「二審判決」），認定撤銷一審行政判決；及駁回森葉紙業的訴訟請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森葉紙業針對二審判決向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高級人民法院受理森葉紙業的再審申請，經核查程序認為案件符合再審理由及條件後，將進行再審聆訊。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高級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有關決定書並無進一步發展。

董事認為，鑑於森葉紙業正在就相關判決進入再審程序，故不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決定書計提上述相關稅額的撥備。然而，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森葉紙業作出之再審申請尚未有結果，導致有關決定書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及產生的財務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若集團進一步評估後需要追加撥備，該撥備將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適當時機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由於客戶訂單的減少，本集團的收入下跌了56.7%。環球經濟的不景氣及市場的激烈的競爭令瓦楞包裝行業面臨較大壓力。

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集團上游箱板紙業務暫時停產。目前，本集團持續與地方政府協調辦理燃煤鍋爐許可證年檢手續。同時，本集團正在按地方政府的環保政策與地方政府進行協調燃煤鍋爐改燃氣鍋爐項目及預期在完成相關協調後恢復生產。為確保本集團下游瓦楞包裝業務的穩定供應，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箱板紙。由二零二二年開始無上游業務的對外收入。

在製造成本飆升、市場需求疲軟的背景下，瓦楞包裝行業的經營環境預計仍將充滿挑戰，本集團致力加強成本控制管理及效率提升，以減少集團虧損。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收益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69,100,000港元減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29,900,000港元，減幅達56.7%，源於客戶訂單減少及競爭激烈。銷售成本的下降由於公司減少了箱板紙採購。毛利由5,000,000港元減少至2,100,000港元。毛利率由7.3%減少至7.0%，源於收益之跌幅超過銷售成本之跌幅。

其他收入由1,080,000港元增加42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淨收益1,800,000港元變更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淨虧損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撤銷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該部分被收購物業、廠房及機器之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4,400,000港元減少63.6%至1,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減少所致，這與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減少的情況相符。

行政開支由16,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12,400,000港元乃由於集團積極檢討及精簡其成本結構，目標在營運中實現更高的資本效率。

其他開支由27,500,000港元稍微增加3.3%至28,400,000港元。

財務成本由1,700,000港元減少至1,6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銀行借貸還款。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14,700,000港元減少1,700,000港元至-13,0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期間虧損39,7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期間虧損38,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為11,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0,000港元)，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128,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58,100,000港元)及0.2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7)。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中國之資本開支為20,000港元，基本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約37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日)、約81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日)及約11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為97,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800,000港元)。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0%增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4.8%。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淨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銀行借貸總額之淨額)錄得85,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借貸81,300,000港元)。淨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淨結餘與權益之比)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3%升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3.0%。即期銀行借貸增加54,300,000港元，而非即期銀行借貸減少49,900,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國際形勢的複雜多變，為當前的營商環境增添了不確定性。在製造成本飆升、市場需求疲軟的背景下，瓦楞包裝行業的經營環境預計仍將充滿挑戰。本集團將致力維持良好的資本管理及較低的債務水平，以應對不穩定的市況。同時，本集團預計上游業務將在完成與當地政府協調燃煤鍋爐改燃氣鍋項目後恢復運營，這將給本集團帶來垂直整合的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認為，選擇性接納現有/ 新客戶訂單並嚴格控制成本乃轉虧為盈的關鍵。

預計未來中國對塑料包裝的管控力度將持續趨嚴及市場對可持續性日益關注推動了環保包裝材料的採用，為紙質包裝提供替代空間，有利本集團包裝紙業務。再者，電子商貿市場大幅增長會令瓦楞包裝需求增加，以便安全及有效率地運送貨品給客戶。根據特定客戶需求量身定制的包裝解決方案的興起顯示了市場的不斷成熟。技術進步提高了行業的效率、生產力和整體可持續性。

本集團將專注於定價權、增加銷量、提高生產效率、減少能源使用和原材料浪費等關鍵戰略，最終提高本集團整體業績。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總共約74名全職員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可能亦會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予合資格僱員，授出之基準按本集團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思維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業績公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作出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慣例及原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庫存股）。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持有任何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庫存股份。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及向股東負責之重要性。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C.2.1條

- 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應清楚地制定，並以書面列出。
- 本公司並無書面列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範圍。在日常運作中，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會因應職責範圍不同而互相向對方匯報。董事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均有明確界定，故毋須明文編製彼等之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D.3.3條

- 守則條文D.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最少兩次會議。
- 由於本公司並無委聘其核數師審閱中期報告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審計本公司全年業績所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其他事宜。除了會議外，審核委員會有需要時會透過電子形式向本公司核數師提出問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守則條文E.1.2條

- 偏離守則條文E.1.2條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僅就董事而非就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進行檢討及向董事作出建議。
- 目前，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處理。高級管理層會向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所以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對於高級管理層之表現有清晰理解，故在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上能作出客觀之審閱。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整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此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刊登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hopfung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要求)。

致謝

董事謹藉此機會就本公司股東及所有其他業務夥伴於本期間對本公司之支持以及本公司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盡忠職守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平先生、許森泰先生及許玉玲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